

深圳综合保税区加工及物流政策 保税仓储物流咨询

产品名称	深圳综合保税区加工及物流政策 保税仓储物流咨询
公司名称	深圳市福汉兴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
价格	1.30/立方米
规格参数	仓库位置:南通 深圳 广州 香港 仓库面积:80000m ² 公司规模:150+人
公司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路伟光联物流大厦 办公区七楼B区
联系电话	13760142710 13265540771

产品详情

免税：境外进区的设备、原材料、基建物资和自用合理数量的办公用品免征进口关税；制成品及边角料、残次品、余料、废料销往境外免征出口关税；企业出口加工产品不征收增值税、消费税。

保税：加工出口产品所需进境的原材料、包装物件和消耗材料及仓储物流进口货物，予以全额保税。

退税：从区外进入出口加工区的货物视同出口，可办理出口退税；区内企业使用水、电、气（汽）实行退税政策。

免征：货物可以在出口加工区和其他国家之间自由进出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，不需配额和许可证；海关不实行《登记手册》管理；开展加工贸易业务不实行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；不实行合同核销，不实行单耗管理。

区内存储货物的仓储时间不受限制，可在不改变物权情况下，根据物权单位的指令，将仓储于保税仓库内的货物直接或者进行简单加工后自由配送；销往区内、国内其他特殊监管区域或者境外，不征收增值税、消费税。

区内企业可开展研发业务，所用境外和国内的仪器、设备、材料等不受产业限制一律享受免税、保税和退税政策；境外和区外进出的检测货物，享受保税政策；国产出口设备等货物可进入区内保税维修并复运出境。